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对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罗 熊、岳殿民、王玉敏